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452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47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楊涵青

電話：26352411-1221

電子信箱：throw93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龍區民字第1110017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740000A_11100177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區龍東里等12里里辦公處地址即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止遷移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9日中市選四第111345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區里辦公處地址遷移清冊1份。

正本：林立法委員靜儀服務處、吳議員瓊華服務處、林議員孟令服務處、張議員家鉸服務處、陳議員世凱服務處、林議員汝洲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各課室

